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06日

注：(1)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2019年12月6日（含该日）至2019年12月12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9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为2019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9年12月13日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4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2月2日，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可转债A份额、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东吴转债份额	2,754,750.65	1.030734876	2,839,417.57	1.025
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2,667,569.00	1.030734726	2,749,556.00	1.025
可转债A 份额	8,321,422.00	1.000000000	可转债A 份额：8,321,422.00	1.000
		0.043906969	东吴转债份额：365,368.00	1.025

注：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东吴转债份额；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12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4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3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2日的收盘价为1.026元，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81元，与2019年12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12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而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数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或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关于东吴可转债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2月2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4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3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2日的收盘价为1.026元，扣除上一个定期折算期间约定收益后为0.981元，与2019年12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12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
基金主代码		5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A	东吴增利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2	582202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97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1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98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洪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号）。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20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抵押物置换事项概述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就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及回售和赎回安排，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公司上述差额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首创担保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首创担保已签署编号为CG1G2019字第000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了公司为首创担保所提供的抵质押措施。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拟以名下位于朝阳区三间房西路1号院3号楼2层3-5的房产置换上述反担保项下的质押物，即公司名下在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开设的存单号为0306836、金额为壹仟肆佰万元的单位通知存款存单，并就该置换事项与首创担保签署相应的抵押担保文件。

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抵押物置换，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反担保抵押物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置换反担保抵押物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20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赁的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保证金6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远东宏信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18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5、注册资本：6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权属：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保证金6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赁

6、租赁年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远东宏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 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29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4日、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5日、4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4日、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6、2018-062、2018-080、2018-091、2018-100、2018-115、2018-126、2018-129、2018-130、2019-008、2019-014、2019-018、2019-027、2019-039、2019-044、2019-051、2019-059、2019-060、2019-061、2019-074）。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19] 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仲汉根、李自华、奚圣虎、孙永良、下祥、杨进华、陈晓东、张建国、李萍、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季红进、王彬彬、金文戈：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辉丰股份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经查，裕华能源（厦门）有限公司、富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裕华能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与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石油）在办公地址、工作人员、银行账户联系人、银行转账相关信息等方面存在诸多混同或关联，可以认定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与华东石油存在密切关系。

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自2016年7月起，开始与华东石油及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开展成品油购销贸易。2016年7月至2017年12 月，主要由辉丰石化向华东石油采购，而后销售给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其中在业务初始阶段，也存在少量由辉丰石化先向林某某控制的公司采购再销售给华东石油的情况。上述购销贸易中，辉丰石化不进行货物的交收检验，同时为林某某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回款提供一定账期。辉丰石化与除了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没有类似的销售模式。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与其他采购方没有类似账期的安排，辉丰石化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账期的做法，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融通，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述购销贸易，在关系密切、具备直接进行业务往来条件的公司之间进行，其作为中间方缺乏介入购销贸易的必要性，本质上具有资金融通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构成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股份定期报告的影响如下：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 25 元，虚增营业成本299，605，426.22 元；2017年一季报虚增营业收入685，650，528. 18元，虚增营业成本678，045，705. 16元；2017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074，990，033. 10 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562. 33 元；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1，238，886，522.43元，虚增营 业成本1，223，438，806. 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主持全面工作，辉丰石化总经理、辉丰股份监事会主席下祥具体负责上述业务，辉丰股份财务总监杨进华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负责，仲汉根、下祥、杨进华是对辉丰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辉丰股份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自华、陈晓东、张建国、李萍、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季红进、王彬彬、金文戈、奚圣虎、孙永良在审议和书面确认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时，未能完全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辉丰股份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关于环保事项的披露与事实不符

经查，自2016年7月起至2018年5月期间，盐城市环保局、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灌南县环保局等主管部门，陆续向辉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诚化工）、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共计出具了1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公司环保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环保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涵盖2016年、2017年上半年。

2018年4月20日，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通报辉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科菲特、华通化学、致诚化工、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涵盖2016年、2017年上半年。

上述事实表明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多次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存在严重的环境违法问题，但仍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文明生产、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的内容，与事实不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主持全面工作，时任董事、总经理季自华负责安全、环保工作，时任副总经理奚圣虎负责科菲特、华通化学的经营管理工作，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永良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人员是对辉丰股份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辉丰股份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张建国、李萍、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季红进、王彬彬、金文戈、奚圣虎、孙永良、下祥、杨进华、陈晓东、张建国、李萍、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季红进、王彬彬、金文戈：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辉丰股份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经查，裕华能源（厦门）有限公司、富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裕华能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与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石油）在办公地址、工作人员、银行账户联系人、银行转账相关信息等方面存在诸多混同或关联，可以认定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与华东石油存在密切关系。

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自2016年7月起，开始与华东石油及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开展成品油购销贸易。2016年7月至2017年12 月，主要由辉丰石化向华东石油采购，而后销售给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其中在业务初始阶段，也存在少量由辉丰石化先向林某某控制的公司采购再销售给华东石油的情况。上述购销贸易中，辉丰石化不进行货物的交收检验，同时为林某某控制的公司的销售回款提供一定账期。辉丰石化与除了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没有类似的销售模式。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与其他采购方没有类似账期的安排，辉丰石化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账期的做法，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融通，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述购销贸易，在关系密切、具备直接进行业务往来条件的公司之间进行，其作为中间方缺乏介入购销贸易的必要性，本质上具有资金融通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构成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股份定期报告的影响如下：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 25 元，虚增营业成本299，605，426.22 元；2017年一季报虚增营业收入685，650，528. 18元，虚增营业成本678，045，705. 16元；2017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1，074，990，033. 10 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562. 33 元；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1，238，886，522.43元，虚增营 业成本1，223，438，806. 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主持全面工作，辉丰石化总经理、辉丰股份监事会主席下祥具体负责上述业务，辉丰股份财务总监杨进华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负责，仲汉根、下祥、杨进华是对辉丰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